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陳小姐
電話：(02)85902730
電子信箱：sky828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401481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40148191_doc1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40148191_doc1_Attach2.pdf、
A17000000J_1140148191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知「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，繼續運轉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定於114年8月2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屆時請督促所轄事業單位依法給假，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5月28日中選務字第114315035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勞工行使投票權，本部前以107年11月8日勞動條3字第1070131460號公告指定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所定應放假日，當日出勤勞工之工時、工資給付規定，請依本部107年11月8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393號令辦理。
- 三、雇主未依法給假或給薪者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

臺北市政府 11406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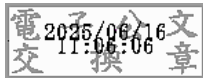


AAAA1140127869

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